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题名：韩国有机产品标准认证实施方案	页：1/4
--------------------	--------------------------	-------

1.目的及范围

为规范本公司韩国有机产品标准的检查认证活动，根据环境友好农业耕作法案（Environment-friendly Agriculture Promotion Act，以下简称 EAPA）、韩国食品工业促进法（Food Industry Promotion Act，以下简称 FIPA）及行业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方案。在整个认证过程中，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仅涉及申请阶段的沟通、认证材料的收集传递和现场检查。

2.从事韩国有机产品标准检查工作需要满足的条件

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从事韩国有机产品标准标准检查的技术能力。

3.检查人员要求

公司参与韩国有机产品标准检查的有：合同评审人员、检查员。

检查员应经过 ECOCERT 集团相应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评估并在 ECOCERT 集团进行注册，且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注册资质，并经本机构进行能力评价合格后，方可进行韩国有机产品标准标准的现场检查。

4.检查依据

环境友好农业耕作法案（Environment-friendly Agriculture Promotion Act，以下简称 EAPA）；

韩国食品工业促进法（Food Industry Promotion Act，以下简称 FIPA）

5.检查程序

5.1 检查申请

5.1.1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5.1.2 根据申请者申请产品类型，申请者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不同类性的文件，至少包括申请表、申请者的资质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5.2 申请受理

5.2.1 申请评审

对符合申请要求的申请者，中心将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提交给 ECOCERT 集团进行评审，ECOCERT 集团将给出申请材料的评审意见和结论。

5.2.3 申请评审处理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韩国有机产品标准检查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对不予受理的，通过中心通知申请者，并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5.3 现场检查准备与实施

5.3.1 中心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现场检查前将检查日期、检查组成员信息发给申请者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向检查组下达任务书。申请者不得指定检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题名：韩国有机产品标准认证实施方案	页：2/4
--------------------	--------------------------	-------

查员。如检查计划发生变化，需要说明详细原因。

对同一申请者的同一生产单元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5.3.2 下达检查任务

合同评审人员在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者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包括依据标准、检查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检查组成员，检查的时间要求；

5.3.3 检查计划

5.3.3.1 检查组根据任务书及相关的申请材料，与申请者沟通后，制定检查计划，并发给申请者进行沟通确认。

5.3.3.2 应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非生产或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也应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检查投入物产品检查的完整性。

5.3.4 检查实施

根据检查依据要求对申请者/生产者/加工者的管理体系进行现场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5.3.4.1 首次现场会议

到达检查现场之后，检查员与所有的有机操作管理人员召开一次检查前的现场会议。首次现场会议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检查组长宣布首次会议开始，向申请者说明检查组受中心委托完成这次检查。
- 2) 检查组长介绍首次会议内容和检查组成员。首次会议内容包括申请者参会人员与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本次检查的检查目的、范围、依据、方法的介绍，检查计划的确认，不符合项分类的介绍，检查结论介绍，检查组保密性承诺、申请者陪同人员确认和末次会议时间等。
- 3) 请申请者介绍公司参会人员和公司基本情况。如果公司最高负责人未参加会议，需要指定人员代表其参加，检查组请现场确认最高负责人代表。

4) 检查组长介绍本次检查的目的、范围、依据和检查方法，与申请者确认检查计划。

检查目的：公司有机生产的符合性。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和生产加工基地等；

检查依据：ECOCERT 韩国有机产品标准标准、ECOCERT 韩国有机产品标准检查实施方案以及申请者的规定、操作规程等。

5) 检查组长介绍不符合项的种类：严重不符合与一般不符合。严重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发生严重事故；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等等。

6) 保密性承诺与公正性承诺：检查组承诺，不泄露检查中获得的申请者的任何信息与技术秘密；在检查中，不介入申请者的人事安排与工作安排，不介入申请者利益冲突。检查组成员出示保密协议与利益冲突声明，并交申请者确认。

7) 陪同人员安排：确定申请者的陪同人员，陪同人员要起到联络、协调和见证的作用。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题名：韩国有机产品标准认证实施方案	页： 3/4
--------------------	--------------------------	--------

8) 确认末次会议的时间。

5.3.4.2 现场检查实施

除对文件审核外，检查员还要现场确认这些文件以及其他有机相关文件制定和实施的真实有效性。现场检查是评估有机管理体系有效性的重要途径，通过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员工、操作者等的访谈来验证申请者提供的文件记录等是不是在有机操作中真正进行了贯彻实施。

现场检查对象：

1) 检查范围

对于申请产品涉及的所有单元设施逐一进行现场检查。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也应对二次分装/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认证产品的完整性。

2) 文件

包括加工厂周围环境，以确认其对有机生产的风险及申请者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平行生产，有机与非有机生产隔离措施的有效性；

3) 人员

同过对申请者至少主要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工人、仓库保管人员等进行访问，判断申请者对有机标准的理解、有机管理体系的掌握和实施、有机生产/加工等活动与标准的符合性等；人员的访问应单独进行访问，尤其是对于工人的访问应避开其所属领导，便于工人能够提供更为真实详细的信息，访问人员不低于 3 人。

4) 取样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员必须考虑产品的取样问题。根据标准的要求，在检查过程中如果对有机操作有任何怀疑，可以取样检测，并填写取样文件 F21。

5) 检查中其他需要注意的内容

- a)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的汇总核算；
- b) 对产品和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的评价和验证；
- c)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5.3.4.3 高管层沟通会议

在现场检查结束后，末次会议召开前，检查员应先与公司高管层交流此次检查的情况，其主要目的如下：

- 1) 充分交流、消除检查中的不愉快；
- 2) 沟通检查发现、确定不符合项，以确保末次会议的顺利进行；
- 3) 巩固和加强与申请者的合作关系。

5.3.4.4 末次现场会议

检查组完成现场检查，在检查结束之前，必须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及申请者明确并确认存在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和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须到场参加末次会议。末次会议应该包括下面的内容：

- 1) 感谢申请者对本次检查认证给予的合作与支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题名：韩国有机产品标准认证实施方案	页： 4/4
--------------------	--------------------------	--------

- 2) 如果公司最高负责人未参加会议，需指定人员代表其参加，检查组现场确认最高负责人代表；
- 3) 检查组长重申保密性承诺与公正性承诺；
- 4) 检查组长重申本次检查的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检查依据和检查方法；
- 5) 检查组长重申检查结论与不符合项的种类；
- 6) 肯定操作者在有机操作中所作的工作，并指出其中偏离的情况以及可能导致的结果，申请者负责提出整改措施，检查员将这些信息添加到不符合项中；不符合项部分由申请者代表和检查员签字；
- 7) 要求申请者提供相关附件的副本以便提供给认证人员签发认证决定；
- 8) 要求申请者在检查报告所有需要签字的部分签字确认；

5.3.5 样品采集与分析

必要时根据指定的样品采集与分析程序进行取样，样品应送到与公司签订检测分包合同的实验室。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5.3.6 检查报告

检查组应使用公司最新版本的检查报告，并在检查结束 10 天内向中心提交检查报告及相关的附件材料，由中心将提交的报告和材料提交至 ECOCERT 集团。

6. 认证评审

ECOCERT 集团根据中心提交的检查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评审，并做出认证决定（适用时，含不符合项），由中心传递给申请者进行整改，整改材料符合要求后，ECOCERT 集团将签发认证证书。无需整改的直接签发证书。若出现了严重影响认证结果的不符合项，将给出不予认证的认证结论，将不签发认证证书。

7. 再申请

获得检查通过的企业应至少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至少 1 个月向中心提出再申请，管理体系、生产和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可适当简化申请检查程序。

8. 再检查

中心应当根据 ECOCERT 集团的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检查。检查的内容与初次检查的流程内容均一致，不得简化。

9. 再认证评审

再认证评审的过程由中心和 Ecocert 集团配合完成，与初次的认证评审流程一致，未进行简化或修改。